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 经审阅何婧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何婧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合规；
3.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请何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孙加锋、罗韵轩

2020年4月20日